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55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局長永仁

記錄：孫美良

出席：

郭 勇	詹 炯 淵	吳 芳 山
賴 明 伸	王 大 鈞	呂 登 隆
馬 昱 楊	素 娥	傅 良 枝
謝 卓 倫	蕭 少 基	陳 聰 明
林 文 楨	江 慶 輝	盧 世 昌
蘇 芳 慧	張 金 龍	徐 國 忠
劉 建 祥	董 群 益	黃 雯 婷
蔡 聰 敏（黃春心代）	李 文 和	郭 孟 融
謝 碧 蓮（劉寶珍代）	崔 浩 志	陳 麗 娥
陳 浩 一	杜 同 順	謝 杰 士（許傳福代）
方 聰 明	李 魯 祥	游 世 明
楊 周 謀	胡 精 明	鄭 金 寶
許 良 筆	吳 錦 振	陳 玉 成
林 平 麟（陳佰輝代）	何 九 江	吳 賜 麟
劉 誌 卿	蔡 清 村	陳 龍 昆

列席：

蔣 萬 金

一、報告本局第 254 次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洽悉。

2. 請掩埋場就培養土使用於種植觀賞性植物部分，充分與公園處合作；另復育計畫一、二期工程，未來規劃部分區位做為花圃及種苗培

育地點。

### 三、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3. 洽悉。
4. 報載本府辦公大樓空氣品質變差乙節，請第一科瞭解並於下週主管會報報告。

### 四、報告事項

5. 研考小組報告：有關本局 94 年 9 月至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洽悉。
2. 9 月 17 日本局與好鄰居文教基金會舉辦之 2005 清潔地球環保台灣活動，請士林區隊配合垃圾清運工作；9 月 17 日本局舉辦之大同區斯文里-「樹德公園」掃髒及環境改造活動，請大同區隊充分配合。
6. 第三科報告：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第六科查報信義區廢車拖吊情形與第三科認定標準有不同看法，請郭副局長邀集第三、六科協調處理。

7. 第三科報告：本局 94 年 8 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、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洽悉。
2. 本局多年來清除、告發違規小廣告績效，對市容改善有很大貢獻，對於各區隊的努力，本人在此致上最大的敬意。
3. 請第三科統計自有統計以來到現在，清除、告發違規小廣告下降百分比，並表列呈現簽報。

4. 請第三、六科注意，抽查列管路線不能固定在同一地點，應調整變化。

8. 第三科報告：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爭取土地現況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洽悉，請第三科追蹤各整建工程進度，以如期如質完成。
2. 請各區隊部、分隊部、停車場注意周圍環境清潔維護。
3. 請第三科辦理委託研究計畫，委託都市計畫專家總檢討各外勤單位區隊部、分隊部、停車場等土地需求，並取得在都市計畫內應有的法定地位。
4. 請考量將各外勤單位區隊部、分隊部、停車場等整修工程列為成本，由廢棄物清理基金支應並進行全面整修；另爭取預備金做為都市計畫之整體規劃，於明年上半年完成，本案請第三科主政、第四科配合。

9. 掩埋場報告：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4 年 8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洽悉，溝泥溝土及污泥應朝再利用方向規劃，以達成 2010 零掩埋、全回收政策。
2. 各區隊清運不可焚化廢棄物時，應配合分類處理，若短期內無法處理者，掩埋場先行規劃分區暫置並尋求未來最終處理；另請掩埋場彙整不可焚化廢棄物種類，由第四科協調環保署規劃廠商回收機制。

10. 第四科報告：檢陳本市 94 年 8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11. 第五科報告：本局 94 年 8 月份各區清潔隊（含偽袋查察小組）

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第五科統計 94 年 1 月至 8 月抽查垃圾包數量、發現偽袋數量及告發件數等資料，並請稽查大隊查明偽袋告發案件之到案率。

12. 第五科報告：有關 94 年 1 至 7 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有關戴錫欽議員書面質詢「收容所萬隻流浪犬貓，憑空消失」乙案，請第五科查明近 5 年來本局捕獲流浪動物數量、民眾於捕捉現場當場領回數量、送動檢所數量、愛心民眾認養數量、安樂死數量等相關數據後簽報。

13. 水肥處理隊報告：本市列管廁所 94 年 7、8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本府研考會 94 年 8 月針對公共廁所相關設施暨整體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，民眾最常使用公廁地點前 2 類為交通及公園類，占 70% 以上，請水肥隊加強該 2 類公廁檢查。

14. 稽查大隊報告：有關 94 年 8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洽悉，請稽查大隊將環保專線受理陳情案件統計分析後，送請業務相關單位參考。

2. 稽查大隊受理陳情案件後，稽查人員應以同理心站在民眾立場，擇適當時間前往稽查，若第一次稽查未發現污染源，又礙於公文處理時效限制，答復陳情人時應告知將會持續前往稽查，並告知稽查結果。

##### 五、臨時報告事項

15. 第三科報告：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、二隊 94 年 8 月份溝泥(土)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

發件數統計表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洽悉，今年歷次豪大雨及颱風來襲，均未發生市區積水情形，各界有口皆碑，感謝各外勤單位平日清溝的努力；另第三科平日抽（複）查溝渠情形，溝渠隊及各區隊均依規定清理，值得肯定。
2. 本局通知本府養工處、區公所等權責單位改善溝體結構缺失案件，而養工處因故無法妥處者，請第三科簽報范副秘書長協調處理。
3. 查溝清溝資料含清溝紀錄表、照片及里長簽名等建檔資料是否完整，請第三科查明並予以必要之輔導，另建檔資料之保管年限請一併檢討。

16. 第三科報告：有關本局 94 年度「環保大捕快、滅髒總動員」【滅髒（髒亂點）抓包（任意棄置垃圾『包』）一起來】第 2 階段稽查專案執行方式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依案執行，請第三科擇期再向各隊深入說明。

17. 第三科報告：有關本局 94 年 6 月至 94 年 8 月「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第三科從山區違規棄置之垃圾成分，追查棄置來源，並瞭解該垃圾去向。

#### 六、臨時動議

18. 第三科報告：9 月 17 日 2005 清潔地球環保台灣活動，請各區隊配合清運垃圾，於當日晚上 12 時前完成；另 9 月 17、18 日中秋節賞月場所環境維護、垃圾清運等，亦請各區隊配合辦理，9 月 18 日為星期日本局停收垃圾，請各區隊視情況於必要時調派人力作有效管理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綜企小組密集發布新聞稿，宣導市民配合做好中秋節賞月場所環境維護及資源分類回收；另中秋節期間，請稽查大隊務必調派人力出勤稽查，加強取締亂丟垃圾情形。

19. 第四科報告：自今年 9 月 9 日起，本局已將全數堆肥廚餘運送至台朔雲林東勢堆肥廠進行試運轉工作，東勢廠反映在彎道較大地點發現有滲出水情形。請轉達駕駛同仁，遇彎道較大地點，請減速慢行，避免滲出水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洽悉，請各隊長轉達。另請第四科督促 台朔 楊梅廠儘速動工，未來可縮短運送路程時間。

2. 請綜企小組宣導市民在家先將廚餘瀝乾，再拿出交給本局回收車，以免污水滲漏污染路面。

20. 府會聯絡人報告：臺北市議會訂於 9 月 20、21 日進行市長施政報告，請各單位主管在辦公室待命，9 月 22 日進行本局工作報告，請各單位主管準時出席。

主席裁示：議會開議期間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內部同仁之休假管理，並請主任秘書掌握應出、列席或留守人員出勤情形。

21. 產業工會報告：本工會訂於 9 月 30 日在內湖焚化廠能源中心召開小組長研習會，屆時歡迎各位長官參加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七、指示事項

22. 北市議會即將於 9 月 19 日開議，請研考小組儘速製作完成模擬題並陳報。

23. 各單位陳核案件，若奉局長、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批示意見者，各單位應於收到陳判核退公文後，第一時間報請單位主管處理並及時回應。

24. 颱風期間出勤加班費之發放，請第三科協助各區隊，儘量在一個月內完成。

25. 市政會議公布本府各機關英文網站評審結果，本局在內容豐富度及可讀性部分被評為中等，請綜企小組參考獲評為優等之捷運局及研考會網站，提升本局英文網站內容；另請資訊小組簽報本局網站改版有功人員獎勵。

散會：

10 時 40 分 。